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40/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2/04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3月17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其他出席議員：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
王啟思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陳嘉琪博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葉曾翠卿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康復專員
馬羅道韞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薛棟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項

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

召集人
梁江慧瑩女士

副召集人
歐陽陳卓敏女士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副主席
藍淑儀女士

幹事
林淑如女士

關注融合教育家長小組

委員
廖少珠女士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副主席
劉李敏英女士

執委
關杜紫華女士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副主席
劉鄭綺雯女士

文書
鄭何慧顏女士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

主席
謝宗義先生

副主席
黃婉冰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362/05-06號文件]

2006年2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在新高中學制下特殊教育的未來發展

[立法會CB(2)1361/05-06(01)及CB(2)1591/05-06(01)號文件]

2.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借助電腦投影程式，向委員簡述題為《就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作進一步諮詢》的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建議。

代表團體陳述意見

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

[立法會CB(2)1446/05-06(01)號文件]

3. 梁江慧瑩女士陳述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特殊學校成效探究報告》(下稱“該項研究”)的結果顯示，無論是人力、財政或資本方面，香港特殊學校的整體資源分配，以國際標準來說都是充足的，聯席對該項研究的結果的可靠性存疑。聯席同意有需要讓家長參與學校活動，但認為不應把家長視作特殊學校的人力資源。家長義工不應成為節省人力資源的方法。聯席認為，倘若新高中學制的主要設計目的，只是希望提升智障學生的就業能力及就業機會，那就是短視的思維。聯席要求當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多元化的課程，照顧他們的不同需要。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立法會CB(2)1459/05-06(02)號文件]

4. 藍淑儀女士陳述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強調，協會反對在新高中學制下把智障學生的初中教育由4年減至3年。協會促請政府當局為肢體傷殘學生作出特別交通安排，方便他們修讀職業導向教育課程。協會要求政府當局鼓勵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在推行職業導向教育時，不要僅採用模式一(即課程於課程提供機構的場地舉行，並由該機構的導師教授)，而應採用其他模式，讓肢體傷殘學生可選讀各式各樣的職業導向教育課程。協會反對當局建議把特殊學校的寄宿費，增加至相等於與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宿舍的寄宿費。協會認為，高中教育的學費應定於收回成本的18%以下的水平。協會並關注到，當局有否就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完成高中教育的年齡設下任何限制。

關注融合教育家長小組
[立法會CB(2)1401/05-06(01)號文件]

5. 廖少珠女士陳述關注融合教育家長小組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重點指出，政府當局未有履行承諾，就前稱為技能訓練學校轉型為普通中學的試辦計劃進行檢討。諮詢文件沒有提及這些技能訓練學校日後的發展。她表示在3所前稱為技能訓練學校中，最少有兩所已表明希望以特殊學校的形式運作，以獲得所需的資源，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對於諮詢文件沒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但無明顯殘疾表徵的學生提出任何建議，小組感到很失望。諮詢文件所建議的職業導向教育並不適合這類學生。鑒於技能訓練學校的持續運作，能惠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其家長，小組要求政府當局把這些學校重新歸入特殊學校的類別，並協助它們提供高中教育。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6. 劉李敏英女士表示，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生在智力上可入讀普通學校，並且接受專上教育。然而，現時的學校班級設計並無顧及他們的需要，未能讓他們受到公平對待。她認為有必要作出特別安排，評估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生應付專上教育的能力。她要求政府當局制訂措施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生，使他們得以接受高等教育及持續進修。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立法會CB(2)1434/05-06(01)號文件]

7. 鄭何慧顏女士陳述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的設計不應側重技能訓練，而應為智障學生提供不同的職業導向教育課程，以切合他們的需要。為了達到終身學習和全人發展的目標，政府當局應致力為智障學生設立社區大學。協會建議每所學校成立基金，以支援家長接受培訓及參與學校活動。政府當局應就特殊教育的未來發展制訂政策及增撥資源，並組織各類學校活動和節目，在社區推廣接納智障學生的共融文化。協會又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智障學生的家長所承受的經濟負擔，以及就任何涉及調高特殊學校高中學費和寄宿費的建議，諮詢他們及有關機構。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

[立法會CB(2)1459/05-06(03)及(04)號文件]

8. 謝宗義先生陳述香港特殊教育學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他重點指出新高中學制對特殊學校提供的基礎教育的影響。學會認為，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偏重實用科目及獨立生活技能。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基礎教育與高中教育之間應有更佳的銜接。學會建議政府當局制訂智障學生基礎教育的學習成果、就新高中學制下的所有學生採取同一課程架構，以及撥出額外資源(例如開辦費)予特殊學校，用以開辦諮詢文件所述的試點課程。學會並認為應維持智障學生接受10年基礎教育的安排。

政府當局的回應

9.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代表團體的意見時表示，為了公平起見，政府當局建議為智障學生，包括就讀於視障、聽障及肢體傷殘兒童學校的智障學生，提供3年初中及3年高中教育。政府當局承諾推行新高中學制，並已預留資源，以應付特殊學校增加班級數目的潛在需求。在與有關人士議定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的詳細內容、學習成果和評核準則後，當局便會決定特殊學校的智障學生獲分配的適當資源額。政府當局在發展及驗證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的過程中，將會與教育專家合作並參考海外的經驗，又會在未來兩年進行研究及發展計劃，藉以制訂學習成果和評估架構。

10.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進一步表示，在新高中學制下，特殊學校會負責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準備順利過渡，這包括有關訓練、就業、專上教育或其他安排。它們將需釐訂清晰的方向，以提升學生的學習，並按個別學生的能力培養其自主性。按照“同一課程架構”的原則，各特殊學校均須發展一套寬廣而具挑戰性的校本課程，讓學生盡展潛能。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將繼續與特殊教育、福利、康復、商業及職業培訓各界別相互協作，從而發揮新高中教育的最大益處，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順利由學校過渡至有意義的工作、離校後的培訓及成人生活。

11.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表示，在新學制下，所有學生將獲提供3年初中及3年高中教育。受到各種原因(例如住院)嚴重影響而中斷學習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將獲准重讀。教統局會與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及有關人士協作，設計和發展適合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職業導向教育。至於過渡至離校後的生活方面，教統局將繼續與康復專員、社署及主要有關人士協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畢業生制訂可行和妥善的離校出路／離校生轉介安排。

12.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指出，在特殊學校高中班級就讀的學生目前所繳付的學費數額，與普通學校的學生相同。政府當局無意改變此政策。經濟有困難的學生可透過學生資助計劃申請資助。社署宿舍的寄宿費為每人每月1,600元至1,800元，相較之下，政府當局認為，特殊學校現時每人每月440元的寄宿費有逐步調整的空間。不過，政府當局尚未有任何確切的計劃。待完成制訂調高寄宿費的建議後，政府當局會諮詢有關人士。

13.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稱讚許多家長願意主動投入學校的活動，有家長在課室內充當教師助理，有些在課外活動中充當助手。他們的參與能提升家校合作和親子關係。此外，她亦澄清，家長參與學校活動並不會影響特殊學校獲分配的資源額。

14.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補充，建議的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架構，能讓教師在一系列的核心和選修的學習內容，以及其他學習經歷上(載列於諮詢文件附錄六)，確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當局採用實用方式設計中文及數學課程，以照顧智障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教統局會與課程發展議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教育專家及有關人士協作，制訂課程和評估

架構的細節，為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於2009至10學年的推行作好準備。

討論

離校後繼續學習和就業

15. 張文光議員表示，由於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離校出路不明朗，以致基礎教育的年期問題懸而未決。他認為，提供優質及有意義的離校後學習及就業機會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解決智障學生接受特殊教育的年齡限制及基礎教育年期問題。他指出，現時庇護工場只着重教導各類殘疾人士從事合適的簡單工作，卻沒有提供學習機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透過技能訓練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或其他形式的訓練及就業，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持續進修機會。

16. 康復專員答稱，新學制預期於2009至10學年推行，為此，政府當局現正檢討銜接機構所提供的現有技能訓練課程的內容，以確保能與新高中課程銜接。她解釋，職業康復服務的主要目的，是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順利由學校過渡至有意義的工作、離校後的培訓及成人生活。現時，離校學生接受機構培訓前，特殊學校會把他們轉介往職訓局接受評估，以確定最適合該等學生的銜接機構。職訓局的技能訓練中心提供一系列全面的培訓課程／計劃，目的是改善受訓者的就業前景，並幫助他們為公開就業作好準備。由社署開辦或資助的綜合職業服務中心提供靈活的康復服務，包括庇護工場、輔助就業及技能訓練，以切合各類殘疾人士的需要。當局透過提供一站式服務，按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安排他們進入職業訓練庇護工場或接受輔助就業。視乎個人的能力，部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兩年的訓練期過後，或可在公開市場找到工作。

17.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補充，社署會與教統局協作，根據新學制和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的推行情況，改善殘疾學生的康復服務。他續稱，社署會繼續與非政府機構共同檢討及改善日間訓練和康復服務的訓練內容，一方面發揮殘疾人士的能力，另一方面滿足就業市場的需求。

18. 張文光議員表示，除現有的康復服務外，政府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嚴重殘疾學生)提供離校後的持續進修機會。他指出，並不是所有殘疾人士都能夠覓得工作及獨立生活，嚴重智障學生的日常起居需要家長或社會工作者的關懷和照料。他認為當局應規劃

及開辦康復中心，以照顧未能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在學習及生活方面的長遠需要。

19. 主席贊同張文光議員的關注。他認為庇護工場目前的運作安排，未能為殘疾人士提供理想的環境。他指出，在庇護工場和康復中心受訓的人士，只有極少數能夠過獨立的生活。政府當局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元化的康復服務，讓他們生活得有意義。

20. 康復專員回答時表示，對於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康復服務，委員提出了各種加強持續進修機會的方法，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她補充，政府當局一向的目標是幫助殘疾人士終身學習，讓他們生活得有意義。

特殊教育的改善措施

21. 梁耀忠議員表示，諮詢文件集中論述如何促進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融入普通學校，卻忽略了嚴重智障及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生的利益。當局未有提出改善特殊教育的具體建議，例如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教育，直至他們年滿21歲，他對此感到失望。

22.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答，現時的諮詢是處理特殊學校的學制及課程架構。至於其他議題，則會在特殊教育的全面檢討中跟進。他確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如能從融合教育中獲得裨益，政府的政策是安排他們在普通學校接受教育。然而，嚴重、深度或多重殘疾的學生未能在普通學校的環境中獲益，則適宜安排到特殊學校，以便學校能適當地處理其殘疾、障礙及學習困難。他強調，提供特殊教育，是讓學童能克服一些來自其殘疾或學習困難的學習障礙。具體目標在於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盡展潛能、過獨立的生活。就此，政府當局認為應提供機會，讓特殊學校的學生在其他環境中與普通學生交流，以加強學習及促進社會融合，這點十分重要。

23.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進一步表示，當代對特殊教育的其中一種想法，是特殊學校與普通學校之間不應存在清晰的分野，教育當局應開辦一系列的學校，以配合有不同志向和能力的學生的學習需要。政府當局會致力促進特殊學校和普通學校協作，讓彼此學生交流，提高學習興趣及深化社會融合。在這方面，當局預期特殊學校會擔當專業及資源中心的角色，支援普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

24. 梁耀忠議員表示，為貫徹《殘疾歧視條例》所引進的正面歧視概念，特殊教育檢討應旨在提出特別的措施及安排，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習。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從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角度檢討特殊教育的提供。

特殊教育的年齡限制

25. 主席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在新學制下，檢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入讀特殊學校的年齡限制。他指出，現時兩年制的延伸教育計劃的報讀年齡上限為18歲。

26.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答稱，隨着新高中學制的推行，所有學生均獲提供6年小學和6年中學教育。為16歲至17歲零11個月的智障學生而設的延伸教育計劃，屆時將無需運作。至於特殊學校學生的年齡限制，她指出，教統局一直以靈活方式處理這問題。在個別個案中，年過20歲的學生曾獲准繼續在特殊學校接受教育。

基礎教育的提供

27. 李卓人議員察悉並關注到，特殊學校的新學制規定，肢體傷殘／聽障學生可獲提供10年基礎教育，但智障學生卻只得9年。他詢問，有不同類別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獲得的基礎教育，為何出現差距。

28.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根據政府當局採取的主要原則，有特殊教育需要而智力上能夠接受普通課程的學生，將會修讀普通學校課程。在新高中學制下，他們將會像其他學生一般，接受當局根據香港中學文憑所訂的程度評核，但會因應需要作出適當的評核調適。而智障學生則會修讀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課程著重於擴闊他們的學習經歷，包括對職業的認識及獨立生活的準備。他承認，肢體傷殘／聽障學生可接受10年基礎教育的建議似乎具爭議性，但他指出，當局制訂這項建議時，曾參照對有能力接受普通課程的肢體傷殘／聽障學生所採取的現行做法。

29.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指出，嚴重至深度聽障的智力正常學生，在語文學習及發展、語文接收，以及聽和講方面，均可能遇到困難。至於肢體弱能學校的智力正常學生，他們可能有嚴重或多重肢體傷殘，需要接受治療及住院，以致定期及經常中斷學習。對於這些有能力接受普通課程及參加公開考試的學生，政府當局認為應跟隨現行做法，給予他們多

一年的學習時間，使他們有更充分的準備升讀三年制高中，繼而取得香港中學文憑。這只是一項特別安排，適用於有限數目的聽障和肢體傷殘學生，故無須將之擴展至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30. 李卓人議員詢問，智障學生與智力正常的聽障／肢體傷殘學生獲提供的基礎教育存在差距，這對於那些和聽障／肢體傷殘學生在同一特殊學校，甚至同一班就讀的智障學生而言，會否構成歧視。

31.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現時，肢體弱能學校的學生完成小六後，有些會轉往普通學校，其他學生則繼續在肢體弱能學校接受中學教育。她指出，有些特殊學校採取小組教學，教導有不同類別特殊教育需要和能力的學生。政府當局亦留意到實行小組教學所需的人力資源。政府當局會在未來兩年進行一項研究及發展計劃，從而探討應作出哪些適當安排，為特殊學校有不同類別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基礎教育。

32. 主席仍然認為，新學制亦應為智障學生提供10年基礎教育。肢體傷殘／聽障學生因為有能力接受普通課程及參加公開考試，以致只有他們才獲得10年基礎教育，這點他不能接受。

資源

33. 陳婉嫻議員提及諮詢文件第7.2段，她關注當中所載的研究總結，即無論是人力、財政或資本方面，香港特殊學校的整體資源分配，以國際水平而言，都是充足的。真正的挑戰在於特殊學校如何管理資源。她詢問，這項有關特殊學校管理成效的總結，是否反映政府當局有意把特殊教育的資源分配維持在目前的水平。

34.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答，政府當局已預留1億1,560萬元的撥款，以便在直至2009年的過渡期內，鼓勵學校在高中發展多元化的課程、評核方法和進修途徑，當中包括以特殊學校的方式為智障學生進行試點計劃。政府當局亦承諾推行新高中學制，並已預留資源，以應付特殊學校增加班級的潛在需求。諮詢文件第7.2段的論述適用於所有公營學校，要求它們對有限的公共資源作出符合成本效益的調配。他解釋，當局進行該項研究的目的，是評估特殊學校在運用資源支援學生學習方面的成效，並已識別出學校管理的成功要素，以及應予改善的管理範疇。在未來數年，政府當局將致力發展適

切的課程及評估架構，同時改善特殊學校資源管理的成效，以期促進學生學習。

35. 陳婉嫻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撥出足夠的資源，以供在新學制下推行特殊教育。主席指出，該項研究的結果甚具爭議性，並已引起特殊教育界激烈的辯論。

寄宿費

36. 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關增加特殊學校寄宿費的建議。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答，政府當局對這問題持開放態度，並會考慮有關人士透過是次諮詢工作提出的意見。

37. 陳偉業議員表示，部分居住在新界西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獲分配位於港島區的特殊學校宿額。他要求政府當局按地區提供分項數字，說明為各類殘疾學生而設的寄宿服務的供求情況。

政府當局 38.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答允提供所要求的最新統計數字。她補充，在獲得小組委員會的支持下，當局將分別在新界東及新界西各興建一間可提供60個宿額的肢體傷殘學生宿舍。兩項工程將於2010年完成。

跟進

政府當局 39.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及代表團體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和關注作出書面回應。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察悉這項要求，並且補充，政府當局就是次諮詢工作所得的結果擬備報告時，會考慮委員及代表團體的意見和關注。

III. 其他事項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4月19日